

#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应对高温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市气象台于5月21日16时30分发布高温黄色预警，预计5月22日至25日，本市大部分地区日最高气温将达35摄氏度以上，其中23日最高气温局地可达37摄氏度以上。

鉴于这是本市今年首次高温天气过程，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按照《北京市高温天气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措施（试行）》，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实际，落实高温天气应对措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高温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跟踪服务，加强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各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提示广大市民注意出行安全，加强舆论引导。

二、请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各医疗机构做好高温中暑患者的监测和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各类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请城市管理部门加强水电气热等部门的安全管理和供应工作，要求相关企业调整户外作业时间，做好防暑和安全措施；水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各级自来水企业确保供水安全，强

化供水管网检查，做好供水调度，加强河道、水库及水源地安全管理，密切关注水务设施运行情况，有效保证供水及水质安全；电力部门加强电线、变压器等设备巡查，避免因负载过大引发火灾，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及时抢修电力设施故障，确保电力供应。

四、请森防、消防等部门强化落实防火措施，做好森林和城市防火工作，加强易发火灾部位的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工作，确保发生火灾能够快速妥善处置。

五、请教育部门加强学校的防暑降温工作，保证学生的饮水供应和饮食安全，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制度，提前做好暑假防溺水安全教育，严防学生中暑、溺水事故。

✓ 六、请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高温防御措施，加强对各相关企业和单位的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高峰期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室外、高空、有限空间作业及建筑工地施工安全措施。做好预警信息和提示信息发布工作。

七、请交通部门做好公交、轨道交通、公路桥梁、省际客运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司乘人员工作时间，发现中暑旅客及时救助，落实本系统、本行业及建设工程的高温防御措施和生产安全。

八、请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查并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规范作业，做好游客和工作人员的防暑工作；请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醒、监督餐

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防食物中毒事件。

九、请经济信息部门组织加大对通信线路和网络的巡查检查力度，保证通信畅通。

十、请城管执法部门查处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等易产生空气污染和易造成防火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

十一、请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技、养殖指导服务和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禽畜免疫工作。

十二、请各区政府组织辖区相关部门落实高温天气应对措施，提示辖区居民注意出行安全。

附件：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温天气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措施（试行）》的通知（京应急委发[2017]13号）

市应急办

2019年5月21日

#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文件

京应急委发〔2017〕13号

---

##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温天气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 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区应急委,市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高温天气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措施(试行)》已经市应急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



# 北京市高温天气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措施(试行)

## 一、高温天气的预警分级

2016年3月发布的《北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防御指南》规定,根据高温的持续时间和极值,将高温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 (一)高温蓝色预警标准

单日最高气温将升至 $37^{\circ}\text{C}$ 以上,或连续两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circ}\text{C}$ 以上。

### (二)高温黄色预警标准

单日最高气温将升至 $39^{\circ}\text{C}$ 以上,或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circ}\text{C}$ 以上。

### (三)高温橙色预警标准

单日最高气温将升至 $40^{\circ}\text{C}$ 以上,或连续两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7^{\circ}\text{C}$ 以上。

### (四)高温红色预警标准

单日最高气温将升至 $41^{\circ}\text{C}$ 以上,或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7^{\circ}\text{C}$ 以上。

## 二、高温天气预警的响应措施

我们会同各相关部门,结合我市应对高温天气工作实际,对相



关工作措施进行了总结完善,并根据高温预警的四个级别提出了相应的应急措施。

### (一)高温蓝色预警的响应措施

1.市气象局。负责本市范围内高温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跟踪服务,加强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各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提示广大市民注意出行安全,加强舆论引导。

2.市城市管理委。一是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企业合理调整户外作业时间,防止发生人员中暑。二是要求各专业集团保证作业现场安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同时配备必要的防暑药品和劳保防护用品。三是要求各相关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增强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四是组织水电气热等部门采取适当应对措施,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3.市园林绿化局。要求各级森林防火机构做好巡查管护,加强值守应急工作。

4.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是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公众不到无证餐饮单位就餐,不购买不符合保存条件的食品。二是加强对幼托机构及学校、养老机构、工地等地食堂的监督检查,提示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5.市旅游委。一是要求各宾馆饭店加强巡查,落实好防火、用电等安全措施,做好食品卫生检查,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二是要求各旅游景区做好火灾防范工作,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三是

要求各旅游景区、旅行社提示游客做好防暑工作。

6. 市交通委。一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备勤,做好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公路及桥梁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二是做好高峰时段乘客进出车站的秩序维护,发现中暑乘客及时进行救助。三是加强本行业防暑降温宣传工作,为高温天气作业人员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及相关药品。

✓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一是及时传达预警,要求各相关企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所有在建工地施工单位在高温预警期间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二是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8. 市安全监管局。发布预防和应对高温的安全生产提示,要求各区安全监管局加强值守应急,强化信息报告,督导相关企业做好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各相关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一是及时检查通风、降温设施,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库、空调机房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部位,扎实做好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及应对突发事故的准备工作。二是高温时段(日最高气温超过 37℃ 以上,11:00—15:00)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必要时停止室外露天、高(空)处作业。三是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通风和温湿度检测。四

是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容器要采取喷淋冷却等降温措施。五是加强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防止因高温产生自燃、爆燃事故。六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加油站、油库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及时检查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场所防暑降温设施,严防超温过载,必要时采取强制通风降温措施。七是矿山企业要合理安排露天开采系统、排土场、尾矿库和地面煤场生产人员的作业时间和劳动强度,防止人员中暑和机械设备高温故障。八是组织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要严格遵守“四个严禁”的作业要求,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九是组织专人第一时间收集汇总并上报因高温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9. 市教委。一是及时下发通知,要求教育系统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教室温度,增加室内通风。二是保证充足的学生饮水供应和饮用水安全,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制度,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0. 市公安局。一是组织所属单位做好高温天气下社会治安和事故灾害现场的封控、警戒和疏散工作。二是及时提示机动车驾驶人员注意行驶安全,并做好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11. 市公安局消防局。一是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检查消除隐患,提高现场处置能力。二是及时通过微博、微信、网络、电视等媒体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加强安全防火提示。三是强化值班和力量备勤,遇有火情后增强调度力量,确保快速灭火。四是要



求综合救援队做好出动准备,协助做好各类抢险救援工作。五是做好灭火扑救过程中高温防暑工作,加强个人防护,确保灭火救援工作持续开展。

12. 市农业局。一是组织农技人员做好技术指导和农业服务,最大限度地减轻高温天气对农作物影响。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农民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段作业,预防中暑,确保安全。三是指导养殖用户做好畜禽圈舍的通风、消毒、免疫等工作,兽医和管理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13. 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加大通信线路和网络的巡查检查力度,保障通信畅通。

14. 市质监局。通过微博或网络平台等媒体,提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安全技术规范作业,防止因高温出现意外情况。

15. 市水务局。一是加强监督指导各级自来水企业确保供水安全,加强供水管网巡查,做好供水调度工作,有效保证高峰供水及水质安全。二是加强河道、水库及水源地安全管理,密切关注水务设施运行情况。

16. 市城管执法局。一是组织出动执法力量,开展施工工地专项执法活动,重点查处擅自土方作业、车辆道路遗撒、扬尘等违法行为。二是查处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等易产生空气污染和易造成防火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三是督促门前三包单位做好责任区域内的清洁维护等工作。

17. 市民政局。一是负责高温天气灾情的收集与报告。二是及时救助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对于认定为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及时按照《北京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对家属进行抚慰。

18. 市卫生计生委。一是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区卫生计生委、各医疗机构和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加强值守应急。二是组织做好高温中暑病人的监测和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各类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19. 市委宣传部。一是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高温天气知识宣传和提示工作,加强舆论引导。二是组织协调高温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

20. 各区政府。组织辖区相关部门落实高温天气应对措施,提示辖区居民注意出行安全。

## (二)高温黄色预警的响应措施

1. 市城市管理委。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一是组织水电气热等部门加大管线巡查力度,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二是启动不间断市区两级巡查,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或出现影响市容的情况。

2. 市园林绿化局。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林区内加强用火管理,加大护林员巡查管护力度。

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一是督促

经营者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贮存、运输过程的控制,认真落实流通贮存规范,严格执行乳制品、豆制品、熟肉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的冷链物流要求,严防食品污染。二是加强对幼托机构、学校周边及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繁华商业区、建筑工地、医院等重点地区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制度,及时排除风险隐患。三是加强对饮料、冷冻饮品、桶装水、熟肉制品等重点高风险食品的抽查力度,加大对不合格食品经营者的处罚力度。

4. 市交通委。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一是要求地面公交强化行车安全管理,加强场站、线路的巡查检查,严禁驾驶员疲劳驾驶,及时替换有中暑症状的员工,保证工作人员及乘客安全。二是加强轨道交通专业机房、露天设备的巡查力度,增加地面、车辆段道岔区段空调设备的检查次数,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三是合理调整作业时间,根据天气预报及预警信息,及时调整作息时间,缩短劳动人员连续作业时间,确保生产安全。

✓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一是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二是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

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

6. 市安全监管局。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微博、微信、短信等方式,提醒相关企业做好人员的防暑降温及应急处置工作、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必要时停止室外露天、高(空)处作业,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通风和温湿度检测,严格遵守“四个严禁”的作业要求。

7. 市农业局。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一是加强农业生产安全用电宣传。二是注意用药安全,引导农民在早、晚温度低时喷药,防止产生药害,保证作业人员安全。

8. 市水务局。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一是加强对供水设施、应急水源地等重点部位的监管。二是要求在建工程施工人员、河道保洁维护和巡视人员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缩短一次连续作业时间,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其他部门采取的黄色预警响应措施与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相同。

### (三)高温橙色预警的响应措施

1. 市城市管理委。在黄色预警措施基础上,一是要求各类应急力量全员到岗待命,随时处置各类因高温引发的供水、供电等事故。二是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2. 市园林绿化局。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森林防火机构



加强巡查,严格制止一切野外违章用火行为。

✓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用人单位根据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4. 市安全监管局。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部门领导到岗值守,督导所属企业做好高温天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力量检查高温黄色预警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5. 市旅游委。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各旅行社及时调整行程,合理安排游览时间,尽量减少外出游览活动,并做好游客解释和劝解工作。

6. 市公安局。在黄色预警措施基础上,对高温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大型活动予以延期举办。

其他部门采取的橙色预警响应措施与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相同。

#### (四)高温红色预警的响应措施

1. 市城市管理委。在橙色预警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安全巡视,防范用电量过高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引发的事故。

2. 市园林绿化局。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专业森林消防中队做好备勤,遇有森林火情快速出动,做到安全高效灭火。

3. 市教委。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一是合理调整学生室外活动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课或停课措施。二是在高温



天气时,学校不安排学生参加大型室外活动。

4. 市安全监管局。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重点企业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部门领导到岗值守,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深入所属企业一线督导工作,组织力量检查高温橙色预警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对关键设备设施的监控巡查,采取防暑降温措施,视情停工、停车、停机和撤离作业人员。

5. 市旅游委。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全市旅游行业停止户外游览活动。

其他部门采取的红色预警响应措施与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相同。

在我市高温天气预警期间,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区要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好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平稳。

---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  
市委办公厅，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

---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